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開聯人士

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峻岭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及峻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相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惟該等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或停止經營。

1. 購自丁先生及峻岭的葡萄酒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丁先生(同時為葡萄酒收藏家)和峻岭購買葡萄酒產品。

- (a) 於2014年9月1日，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從丁先生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分別價值約139,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丁先生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參考類同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以及呈列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的市價而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自2014年9月起，本集團及丁先生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丁先生以其私人資金代本集團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丁先生的款項為約9,258,000港元，該金額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除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外，丁先生並無從事對其他客戶的葡萄酒產品買賣。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從峻岭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分別約1,027,000港元及748,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除向本集團銷售葡萄酒產品外，峻岭並無從事向其他客戶交易葡萄酒產品。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峻岭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的購買價參考類同葡萄酒產品的過往購買價及呈列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的市價而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自2014年10月起，本集團及峻岭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於2015年3月31日，就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峻岭向本集團出售的葡萄酒產品，本集團應付峻岭的總金額為約6,898,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無意與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類似的交易。

2. 向丁先生及峻岭出售葡萄酒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丁先生已向本集團收購若干葡萄酒產品作為其個人消費。除了我們售予丁先生用作其個人消費的葡萄酒產品外，我們根據丁先生的指示向峻岭而非丁先生出售若干葡萄酒產品，以抵銷來自我們購自峻岭的葡萄酒產品而產生欠付峻岭的貿易應付款項。

- (a) 於2014年9月，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向丁先生出售若干葡萄酒產品分別價值約32,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本集團向丁先生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售價按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

自2014年10月起，本集團及丁先生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 (b)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礎向峻岭出售葡萄酒產品分別價值約98,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本集團向峻岭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售價按加成法釐定，本集團視此為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葡萄酒產品的定價政策。

自2014年1月起，本集團及峻岭再無訂立類似的交易。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3. 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丁先生向麥迪森（中國）提供本金金額13,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來自丁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於貸款第一週年或之前應償還。股東貸款乃以彼自有資源撥付，用於麥迪森（中國）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乃由丁先生與麥迪森（中國）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已付丁先生的利息為約745,000港元，及全部貸款金額及應計之利息於2015年1月悉數償清。